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秀美

代　理　人　林耿鋕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奧田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自民國111年10月18日起受雇於被告擔任副主任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，原告於上班時間工作場合跌倒，致受有右側雙踝骨折之職業災害，業經聲請人向本院提起給付職業災害補償訴訟（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2號），並據提出診斷證明書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准予核退職災自墊醫療費用、職災傷病給付之函文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影本在卷為憑，核屬前開法律規定之訴訟類型，且依其起訴狀所載內容，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結果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彣